

國立聯合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 隆盛

紀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單位之配合，使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評作業順利完成。

二、新學年即將到來，為吸引新生來本校就讀，請各單位儘快更新網頁內容。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二案執行情形中，「委員會」改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及執行情形中，「頁 1-3.....頁 1-4」改為「第 1-3 頁.....第 1-4 頁」，其餘經在場委員通過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核備本校理工學院「能源研究中心」設立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校理工學院設立「能源研究中心」，已委請校外專家學者完成審議，結果為推薦設立。如附件。

三、「能源研究中心」申請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人員 97 年暑假上班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核定 9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總天數 254 日，每日辦公以 8 小時計，共 2032 小時。依據前揭辦公時數，本校行政人員平日辦公時間 9 小時，97 年預估累積 182 小時，寒暑假得以補修 22 日，扣除寒休 5 日與 2 月 5 日及 2 月 12 日、2 月 29 日、4 月 3 日等上班日為放假日而無庸補行上班外，尚餘 13 日，按

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暑假期間自 6 月 23 日至 9 月 9 日，擬依本校「寒暑假仍維持每週至少彈性放假 1 日，每日辦公 8 小時」之原則，暑假期間各單位行政人員得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於暑假期間自選輪休 13 日。

二、依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行政人員自 97 年暑假起之寒暑休以在寒暑假結束後兩個月內休畢。

三、綜上，本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約聘僱人員、技警工友及臨時人員等)97 年暑假上班時間擬調整如下：

(一)暑假期間：自 6 月 23 日至 9 月 9 日止，得經單位主管同意自選暑休 13 日。

(二)如因業務需要，致暑休未在暑假期間休畢者，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於暑假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97 年 11 月 9 日前休畢。

(三)暑假期間上班時間調整為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四)各單位在暑假期間及彈性上下班時間，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

四、檢附「中華民國 9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國立聯合大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國立聯合大學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國立聯合大學 97 年寒暑假期間輪休計算表」等各乙份如附件。

決 議：說明三之(二)「得經」二字前加「其中至多六日」六字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決 議：由各相關單位在一週內依教育部來函檢視本要點及相關子法，將修訂意見送請秘書室彙整後，召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後，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四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合理配置教學單位行政人力，特訂定本配置原則。
- 二、本案經第 42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提案單位參酌會中意見(如實驗室及器材管理需求、進修部系班負擔等)，就草案做必要之修訂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業依決議修正如附件。
- 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國立聯合大學 96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人力配置一覽表。」、本校 96 年度經費稽核報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等各乙份。

建議辦法：研擬甲乙兩案，建議擇一採行：

一、甲案：

採用「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草案)」，先予試行，再視執行情形加以檢討。

二、乙案：

維持現況，各單位如有需要，得說明僱用理由、工作項目等簽奉核准後，增置長時工讀生一名，並由各單位經費支應；或增置具身心障礙手冊之行政人員一名，其用人費由進用單位經費及校務基金各支付二分之一。

決議：

- 一、採乙案。
- 二、由秘書室會同人事室設計表格進行各單位行政人力之工作盤點，供做後續檢討之參考。

第五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修訂本校獎助學金辦法全銜暨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代表本校參加運動暨技藝競賽表現優良之學生，擬增列該項目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六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全銜暨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招收博士生（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入學就讀，擬修訂原辦法中「碩士班暨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全銜暨其部分條文，以符合增設博士生之獎助學金條文，使該辦法之名稱更為適切。

二、擬修訂原辦法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之部分條文及第四條條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因公需用餐點之行政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

說明：本校原因公需用餐點之行政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單位因業務檢討會等會議，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始得提供誤餐便當，並以每份100元為限，……。惟，教育部於97年5月30日派員辦理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施成果實地訪評時，查核人員陳專員提及誤餐便當以每份100元為限，與教育部內部規定以不超過80元為限，致有偏高之情形。

建議辦法：為響應政策，落實節約措施，建請修正前揭要點部分內容為每份80元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核備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本案已經96.12.1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辦法如附件。

決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青年就讀本校及獎助學行優良與清寒學生，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八)技(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二九九號函修正之「技專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校就讀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金額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五千元；全班第二名，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三千元。

二、體育獎學金：

(一)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壹萬元，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

(二)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五千元。

三、績優社團獎學金：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者，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學金各五千元。

四、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原則一員，系班級數八班以上者，每系原則二員，助學金二萬元。

五、原住民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名伍仟元。

六、國際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每人補助差旅費：美洲參萬元，歐、非洲肆萬元，紐澳大洋洲、亞洲貳萬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七、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六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三仟元。

上開獎助學金除第六項外僅能擇一申請，申領本清寒助學金者，須每學期義務工讀一百小時，並至該系工讀，違反應盡義務者，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者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學期成績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新生第一學期不接受申請，已畢業之學生持最後學期成績者亦不接受申請，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者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證明文件至體育室審查推薦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三、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者，由體育室自訂評比細則，並於學期開始三週內審查推荐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四、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者，於評鑑成績公佈後之下一學期開始三週內，由該社指導老師推荐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
- 五、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者，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自行評比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六、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者，向各系辦公室申請，由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荐送獲獎人員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荐送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定。(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 七、符合第四條第六款者，申請學生須於參加國際競賽與展覽舉行日前一個月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 八、符合第四條第七款者，申請學生須於參加競賽後三週內備齊成績證明文件及秩序冊（或競賽規程）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核定後，擇優錄取。

凡未於期限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或推荐者，一律不予受理，喪失之權益由個人或推荐單位自行負責。

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第七條 獎學金一次發給，申領清寒助學金者於學期內分二次撥款。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水準，並藉以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行政等工作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其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獎學金：

- (一) 金額運作分配：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博二研究生遴選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碩士班人數超過二十名者，增加乙種獎勵一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 (二) 申辦方式：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將獲獎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彙辦。

二、助學金：

- (一) 金額運作分配：本校各年度所提供助學金之額度，係依現有系所一般研究生註冊人數分配。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辦方式及分配事宜由其自行訂定。助學金按月發放，由各系所提供請領名冊送請課指組彙辦。
- (二) 申辦方式：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自行評比推薦獲獎人及金額，並送請課指組彙辦，其推薦格由該組統一製發。凡未於規定期限向各系所申請者，概不受理，權益喪失自行負責。
- (三) 獎助期間：研究生助學金以二年為限，博士生助學金以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